

证券代码：834878

证券简称：华尊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2 层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欣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1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施锦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4 人，曹明清、靳强因异地工作原因缺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的全年经营成果、生产运营、资本活动及财务指标在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在决算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解读，同时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，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。在此，对 2020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刘凯受监事会的委托，对 2020 年度的公司监事会整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作为留存收益计入公司未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形成专项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1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银平、孙秋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